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寰宇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相 對 人 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登記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為(一)請求相對人應將座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、263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初編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 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登記予聲請人，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9,663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15,704,968 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不動產中房屋之工程造價19,600,000元÷2=9,800,000元）+（（面積73.95m²+70.98m²+70.93m²）×1/2×（公告土地現值38,500 元/ m²）=4,155,305元）+1,749,663元=15,704,968 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